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5〕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间接费 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和我校《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办法》（北化大校科发

〔2015〕4号)的精神,为加强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间接费结算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2月11日

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间接费结算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在国家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和我校《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5〕4号）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间接费结算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院和财务处立项管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

第三条 间接费是学校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由管理费、绩效和条件费三部分构成。课题结题后，间接费若有结余，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要求足额填报，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间接费实行总额控制，即所有参与单位的间接费总和不得超过项目可计提的间接费总限额。

第四条 综合考虑学校房屋情况、仪器设备、水电气暖、历史支出分布等因素，间接费暂按如下比例划分：

（一）管理费

管理费占间接费的35%，主要用于学校、研究院和学院各自在项目组织、实施和结题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我校作为课题参加单位所分配的课题经费，需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比例提支管理费。若管理费数额不足，可从条件费中补充。管理费分配比例如下：

学 校	占管理费的60%；
研究院	占管理费的20%；
学 院	占管理费的20%。

（二）绩效

绩效费用占间接费的25%且不得超出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主要由

学校用于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项目间接经费划拨到学校后，财务处设立独立核算的该经费绩效科目，将核算出的当次绩效额度一次性划入进行管理。每一年由学校组织进行项目进展情况的考核，若当年进展顺利，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于次年年初发放前一年的绩效费用；若项目不能完成当年的工作计划、延期，或因其他原因造成验收滞后的，则当年的绩效费用暂时停发，待完成任务后再予发放或终止。

绩效费用的总额由基金项目计划书最终认定，其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在年终根据组内考核结果确定，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支出流程是由项目负责人打印以上填写的团队绩效分配方案，由科研院专人签字后交财务处存档，下一年初财务处根据此方案将经费转入绩效科目。项目负责人可按需分批次或一次性提支绩效。绩效只限于项目成员中的本校在职、在岗、非事业编制和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提支绩效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条件费

间接费的40%作为条件费，主要用于学校补偿课题组在项目实施和结题过程中发生的校内科研用房租、不能在直接费“燃料动力费”中列支的水、电、气、暖消耗和污染物处理费等为科学研究提供条件的合理支出。

条件费的统筹管理由国资处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间接费分批到账后，财务处即将其中的40%一次性转入国资处的账户。国资处据实列支，同时须建立明确的基金项目负责人占用资源量和条件费收支记录。

条件费扣除本项目对资源占用的实际支出后的部分，国资处可统筹用于学校其他科研建设支出，但应鼓励由学校科研基金中划拨一定比例的数额给项目负责人，作为支持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的奖励。相关管理办法由国资处牵头编制。

间接费中设立条件费后，直接费中不得再列支各种形式的房屋使用费。

第五条 合作科研经费按照下述办法管理

（一）“合作科研经费”是指：依照国家基金任务计划书，或依照为完成项目考核指标而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经由我校转出到合作单位的基金经费，应包含直接费和间接费。

（二）由我校转出的合作科研经费中若包括间接费，我校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院提供合作单位盖章的合作单位间接费管理办法，并由我校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由我校转出的合作科研经费，我校不另计提管理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